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东侧为太平路，路东为观音山热电厂、南通悦业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华信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依次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崇川区文峰、任港工业园；西侧为南通盛祥流体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青龙横河、钟秀中路，过路分别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1164.18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的生产。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位于丁类厂房 A，一层做研发中心，二、三层闲置。本次研发中心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0m²、研发区建筑面积 2000m²。为保证公司研发课

题的顺利开展，研发中心新增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行。年产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50 批次/年。

本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不增加土地面积，企业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以及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的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6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崇行审批（2022）126 号。项目批准后，公司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完善，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全过程得到了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2025年5月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5HJ00391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令第682号）企业于2025年4月启动了公司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邀请了原环评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并特邀了环保行业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对验收组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有关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新增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机废水每天更换一次，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经合理布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进行出

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后，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详见监测报告）。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竣工验收的工程内容和验收范围与环评实际相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对照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